

#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文件

穗墙建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换证工作的通知

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要求，根据《广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》(市政府令〔2005〕第4号)，自2019年起，取消《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》(以下简称《确认证》)年审，开展《确认证》换发新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年换证对象

- (一) 2018年以来新办理《确认证》的新墙材企业；
- (二) 通过2017年度《确认证》年审的新墙材企业。

## 二、2019 年换证办理时间

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换证所需资料和换证程序

### (一) 换证所需资料:

1. 换证申请表;
2. 换证当年的产品检测报告(每种确认产品应提交相应检测报告,检测内容详见附件)。

### (二) 换证程序:

1. 企业登录广州市新型墙材企业信息管理平台(网址:<http://113.108.174.171:81/Application/index>),点击“确认证换证”栏,按要求填写换证申请和上传资料,并对平台中登记的检验室检测设备、主要生产设备等基本生产条件进行核实,如有变动,应及时在平台上修改;

2. 企业提交换证申请后,将《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》(正本、副本原件)寄回至我办(广州市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A20 楼),我办将在收到旧的《确认证》后核发新的《确认证》,新《确认证》有效期 2 年。

## 四、其他

(一) 办理了《确认证》的企业,应在我市建立新型墙材生产企业诚信档案。

(二)各企业应严格落实我市新型墙材产品质量追溯管理要求,所有进入我市建设工程使用的新型墙材均应采用带二维码的合格证(通过广州市新型墙材企业信息管理平台打印)。检查中发现未使用带二维码的合格证的,将生产企业和使用该企业产品的建设工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。

(三)我办将随机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(包括产品抽检及现场核对企业生产、检测设备等基本情况),如发现填报信息内容与企业现场核查情况不符,将收回确认证。

(四)《确认证》换证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:新型墙材产品检测内容

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

(联系人:肖世民;联系电话:81309861)

## 附件

# 新型墙材产品检测项目

序号	产品名称	检测项目（需包含以下项目）	备注
1	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	尺寸偏差、外观质量、抗压强度、干密度	参照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》（GB/ 11968-2006）
2	混凝土实心砖	尺寸偏差、外观质量、强度等级、密度等级	参照《混凝土实心砖》（GB/T 21144-2007）
3	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	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、最小壁肋厚度、强度等级	参照《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》（GB/T 8239-2014）
4	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	尺寸偏差、外观质量、密度、强度	参照《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》（GB/T 15229-2011）
5	石膏砌块	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、孔与孔之间和孔与板之间最小壁厚、平整度、表观密度	参照《石膏砌块》（JC/T 698-2010）
6	复合保温砌块	外观质量、尺寸允许偏差、强度等级	参照《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》（GB/T 29060-2012）
7	蒸压加气混凝土板	外观质量、尺寸偏差、干密度、抗压强度、纵向钢筋保护层厚度、结构性能	参照《蒸压加气混凝土板》（GB 15762-2008）
8	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	外观质量、尺寸允许偏差全部规定项目以及面密度、抗弯承载、含水率	参照《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》（GB/T 23451-2009）
9	纤维增强硅酸钙板	外观质量、形状与尺寸偏差、物理性能（密度、含水率）抗折强度	参照《纤维增强硅酸钙板》（JC/T 564-2008）
10	纤维水泥平板	外观质量、形状与尺寸偏差、物理性能（密度、含水率）抗折强度	参照《纤维水泥平板》（JC/T412-2006）

备注：其他产品需按产品标准的出厂检验要求进行检测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印发

---